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为与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9 15:49:1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337号

原告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光。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戴福堂、梁勇,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童国斌。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钱志,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工作人员。

案由: 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为与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案件审理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原告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被告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彻底销毁生产涉案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二、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涉案ZL02316403.4“摩托车挡风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三、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无条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四、双方就涉案侵权事实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3810元, 由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此文书已被浏览 4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